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8/13-14(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先生：

促請當局盡快公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顧問報告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早前宣佈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申請則不獲接納一事，近日有傳媒公開一份撰於 2011 年 4 月的第二階段免費電視研究報告的部份內容。據公開部份所述，顧問考慮各種因素後，香港電視網絡表現比香港電視娛樂優勝，行政會議日前不向香港電視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與顧問報告所建議的不同。

就此，本人促請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在本委員會就本次事件召開特別會議之前，公開所有截至宣佈批核結果前，經由通訊電務管理局及行政會議委託顧問公司的所有報告（除涉及商業機密之部份），包括最後一份送交行政會議的顧問報告建議，以便各委員和公眾人士在 11 月 8 日召開特別會議前，與目前傳媒報導中引述由顧問公司 Spectrum Value Partners 於 2011 年 4 月撰寫的第二階段研究報告比較，察悉顧問報告的最終建議與行政會議的最後決定的差異，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3 年 10 月 18 日